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明定變更包括「改名」、「改制」及「合併」，及改名、改制及合併之適用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第三章章名為「變更」，並將第三章分為「改名」、「改制」及「合併」等三節。
- 四、增列學校申請改名之審核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
- 五、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設（屬）學校屬合併範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增列私立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稚）園，於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製合
併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p>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u>第一項所稱合併</u>，指下列情形：</p> <p><u>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u></p> <p><u>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u></p> <p><u>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附設（屬）學校。</u></p>		
<p>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p>	<p>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p>	<p>一、以變更包括「改名」、「改制」及「合併」，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p>	<p>第六條 <u>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u></p>	<p>以變更包括「改名」、「改制」及「合併」，爰第一項至第三項，均酌作文字修正。</p>

<p>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 舉校法令之規定，考量 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 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 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 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 增設私立學校、分校、 分部或改制、合併、停 辦用本辦法有關學校 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 增設私立學校者，應先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變更專學校 立學校申請學校變更 前項財團法人和 前項財團法人私 立學校申請學校改 辦或增設，應先依本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變更專學校立學校。 所設私立學校。</p>	<p>第三章 改制</p> <p>配合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 一項明定，並參考專科以 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 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 辦辦法，變更包括「改 名」、「改制」及「合併」， 要修正第三章章名為「變 更」。</p>	<p>第一節 改名</p> <p>配合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 一項並參考專科以上學 校合併及其分校分部專 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 辦辦法，變更包括「改 名」、「改制」及「合併」， 要修正第三章章名為「變 更」。</p>
---	---	--

		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明定變更包括「改名」、「改制」及「合併」，爰增列第一節「改名」。
第十八條之一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p>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學校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四、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分款明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時，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p>

等學校：其後前二款規定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 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改名為普通高中級中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十八條之二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校僅單純校名 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時之申請書。	第十八條之二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校僅單純校名 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時之申請書。
第二章 改制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事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雙重修課辦法，雙重包括「改制」及「合併」，系將專名修正為簡名。	第三章 改制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事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雙重修課辦法，雙重包括「改制」及「合併」，系將專名修正為簡名。	第三章 合併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事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雙重修課辦法，雙重包括「改制」及「合併」，系將專名修正為簡名。
第四章 合併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事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雙重修課辦法，雙重包括「改制」及「合併」，系將專名修正為簡名。	第四章 合併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事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雙重修課辦法，雙重包括「改制」及「合併」，系將專名修正為簡名。	第四章 合併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事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雙重修課辦法，雙重包括「改制」及「合併」，系將專名修正為簡名。
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 一、修正第三款，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組中等以下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 一、修正第三款，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組中等以下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之附設

<p>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私立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三、改隸<u>合併</u>：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設</u> <u>(屬)</u>學校。</p>	<p>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私立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p>	<p>(屬)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修正移列至三十三條之一。</p>
<p>第四章 停辦</p>	<p>第五章 停辦</p>	<p>章次變更。</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u>變更</u>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u>變更</u>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移列。</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私立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運作需求，</p>

<p>增列私立學校獎勵更 規定獎立之幼兒（稚）</p>	<p>圖，亦獎更優，不影響 前已依其他規定獎 立之幼兒（稚）圖， 亦獎更優，不影響其 獎立。</p>	<p>規定獎立之幼兒（稚） 其獎立。</p>
---------------------------------	--	----------------------------